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2017年1-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新16号准则”）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

2017年8月29日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包括2006

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）执行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新16号准则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新16号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16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16号准则进行调整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16号准则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16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营业外支出”。公司2017年1-6月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的政府补助合计为25,373,772.26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2017年1-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